

## 附件 2

# 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是在团中央的指导下，由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发起并联合有关厅局共同主办的一项旨在推动志愿服务创新发展的全省性赛会交流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2021 年赛会主题：志愿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

**第三条** 赛会目的：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新时代共青团引领青年、组织青年、服务青年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全省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推动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和社会公众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推进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二〇三五年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赛会内容：总体参照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全国青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库建设（以下简称“两赛一建”）要求开展。赛会主体为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项目大赛采取每

年一届的方式，结合全国赛会的总体安排，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大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项目大赛设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六条** 项目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整个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促落实工作。

**第七条** 在项目大赛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省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市州团委和各市州志愿服务机构负责同志，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爱心企业家代表等组成，负责项目大赛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负责修订完善章程，确定承办地点，筹集经费等事项。省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主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第八条** 项目大赛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省直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共青团组织、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开展项目大赛各项评审工作。各市州、行业评审委员会由市级和行业赛会单位组建，主要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评选、资格审查、项目申报及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组委会设项目大赛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新闻媒体、基层项目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监察办法，对大赛及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依规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十条** 项目大赛设立市级和行业赛会单位组织机构。各市（州），省直机关团工委、兰州新区团工委，高校、企事业团委以及青年志愿者协会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赛会组织、项目评审、资源统筹、集中参展、交流推介、资金监管、综合评估等工作。

**第十一条** 相关机构开展全省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须报省组委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负责赛会的具体组织筹备工作，指导甘肃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机构做好赛会项目申报、组织评审、资源对接、展会组织、成果运用等工作。

###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评委若干，由省组织委员会聘任。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心公益，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

2. 有丰富的志愿服务项目实践经验，并在志愿服务项目策划或管理执行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3. 对志愿服务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具有志愿服务项目评审、评估等方面的经验，承担过志愿服务重大项目或课题者优先；

4. 有参加评审活动时间和精力，能够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制定完善评审评估办法和实施细则；

2. 开展项目大赛和优秀项目库的评审评估、跟踪培育等工作；

3. 确定参赛项目或组织获奖等次及入库名单；

4. 解答关于评审评估工作的各种疑问。

**第十六条** 评审评估制度。评审评估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过程严格保密。在评审评估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 第四章 项目大赛

**第十七条** 申报范围。主要面向社会各领域近年来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要致力于遵守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志愿精神，自愿向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且申报当年项目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金奖项目以及甘肃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大赛金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如发现项目重复申报，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第十八条** 申报方式及数量。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市级推报、行业推报、社会申报。申报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按照全国赛会要求，申请全国赛项目必须经由省赛遴选产生，未经省赛不得推报。为鼓励我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建设，各类申报数量不设上限。

**第十九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乡村振兴、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卫生健康、应急救援与疫情防控、社区治理、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心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其它领域等 15 类。

**第二十条** 项目大赛评审方式。主要分为初审和全省复审、终评三个环节。初审由各市州、行业审核，全省复审主要包括材料阅评、集中分组阅评等方式。全省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服务内容、项目管理、运营保障、社会影响力及互联网运营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赛评审。在省组委会领导和评审委员会指导下，按全国专项赛评审要求开展工作。其评审结果作为全国赛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三种奖项，由省组委会颁发证书。奖项数量为每届进入复赛项目数量的 55%，其中金奖数占终评总数的 5%，原则不超过 10 个；银奖占终评总数的 10%，原则不超过 20 个，铜奖占终评总数的 20%，原则不超过 30 个。专项赛奖项按照专项赛方案执行。

## **第五章 优秀项目库建设**

**第二十四条** 入库评估范围。历届全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公益创业赛获得过金奖、银奖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 验收方式及数量。由省组委会按全国青年志愿服务升级项目评审工作要求，开展入库评估工作主要通过入库自查、材料及网络核查、实地抽查等方式进行验收，符合条件的推荐到全国优秀项目库。

**第二十六条** 评估验收内容。主要评审项目获奖以来，在项目发展、服务效果、组织管理、示范导向和社会评价等方面的提升情况。

##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省组委会积极协调政府各职能部门，在全省层面给予项目大赛、优秀项目库的获奖项目和组织以政策优惠和资源支持。各市州、行业，高校、企事业单位要积极为获奖项目和组织争取各级层面的支持保障措施。

## 第七章 集中展会及交流活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大赛期间举办集中展会和其他交流活动。集中展会宣传展示我省级获奖项目和组织，促进资源有效对接。同时推荐获奖项目参加由全国组委会统一安排各类交流活动。

**第二十九条** 社会推介。要在本地区、本系统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进行大力宣传，并发动社会各界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的培育。可通过举办线上线下的项目推介会、交流会等方式，充分发动社会机构、爱心企业、基金会和爱心人士到现场观摩，实地了解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情况，面对面洽谈合作意向。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项目大赛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资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申报资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省组委会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赛会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资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省组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省赛会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省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